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11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王雪欣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85,460,4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85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069,0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6,391,3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8104%。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60,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373,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殷长龙、李威
3. 结论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